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博府发改〔2022〕49号

关于核定博罗县生猪屠宰加工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广东省博罗县食品公司：

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核定博罗县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惠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46号）精神，现就你司有关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城区域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为75元/头，县城以外的乡镇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为65元/头，以上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以上屠宰加工服务费包括生猪屠宰前必要的存放、消毒、瘦肉精检测、宰杀加工以及污水处理等相关的服务收费。

三、请你司做好相关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博罗县肉

类联合加工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博府发改函〔2018〕143号）及《关于博罗县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博府发改函〔2018〕144号）同步废止。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陈谷如，联系电话：0752-66213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、
县商业企业集团公司、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